

附件 2.1

广东省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对 2024 年下达我省的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救灾补助)执行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具体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预拨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财资环〔2024〕27号)、《财政部关于预拨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财资环〔2024〕67号)、《财政部关于预拨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洪涝、地质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财资环〔2024〕70号)、《财政部关于预拨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一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113号)、《财政部关于清算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186号)和中央、省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各地市统计上报的情况,按照因素法测算拟定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方案(具体为: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5000 万元;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补

助合计 7900 万元，分别用于防汛抢险救援 2100 万元、救灾资金 2800 万元、地质资金 3000 万；第三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10700 万元；第十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合计 12500 万元，分别用于救灾资金 7500 万元、抢险救援 5000 万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清算资金（第三批地质灾害）4500 万元，用于 2024 年受洪涝、台风灾害较重的地市的受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方案经厅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发函商请省财政厅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到各有关地市，同时，也向各地市分解下达《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我们严格按照资金规定时间内分解下达，及时统计到位率，一是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粤财资环〔2024〕48 号）下达资金到韶关、佛山、肇庆、梅州、河源、清远、云浮 7 个地级市，资金已全部及时下达到位，到位率 100%。二是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第二批地质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粤财资环〔2024〕67 号），其中用于防汛抢险救援部分的 2100 万元下达到韶关、肇庆、梅州、河源、清远 5 个地级市，资金已全部下达到位，到位率 100%。三是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一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4〕118 号），其中用于应急抢险救

援部分的 5000 万元下达到湛江、茂名、阳江、江门 4 个地级市，资金已全部下达到位，到位率 100%。四是 2024 年安排我省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受灾群众救助）21350 万元，主要用于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21000 万元，包括第二批洪涝、地质灾害救灾补助 2800 万元，第三批洪涝、地质灾害救灾补助 10700 万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一批）7500 万元，资金全部下达到位，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为做好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的使用管理，并要求各有关地市进一步加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障资金安全有效，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但部分资金使用情况不太理想，主要原因是资金使用单位研究落实计划以及推进工作进度缓慢，部分县（市、区）对资金使用文件的学习不够深入，执行环节较多，涉及救灾装备物资采购项目采购进度较慢。此外，清算下达资金于 2025 年 1 月下达我省，目前尚未形成实际支出。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做好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的使用管理，我们及时下发《关于加强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使用管理的通知》（粤应急函〔2024〕167 号）、《关于加强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防汛抢险救援部分）使用管理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4 年有关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应急函〔2024〕351 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强化资金保障 扎实做好救灾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通知》（粤财资环函〔2024〕20号）等，要求各有关地市进一步加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障资金安全有效，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目前，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均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严格按支出方向和使用计划执行，没有出现平均分配、截留、滞留、挪用，也没有出现用于非自然灾害救灾以及擅自随意更改使用用途和性质等情况，有关情况如下：

（1）分配科学性。根据受灾地区统计报送的受灾情况和救助需求进行测算，提出分配意见并商财政部门确定。

（2）下达及时性。收到中央下达资金后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地市。

（3）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并拨付至基层财政部门。

（4）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优先将资金用于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剩余资金根据《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范围统筹使用。

（5）执行准确性。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财政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清单，就资金管理使用向地市提出工作要求，认真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及时印发通知督促各地管好

用好中央资金，切实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做好防汛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工作，购置防汛物资及设备，全面提升救灾、减灾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转移安置人员14.18万人次，投入抢险救援人员15.67万人次，添置抗洪抢险应急设备和物资1.96万（台、套、件、辆等），倒房恢复或重建完成率100%。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转移安置人员5.8547万人，投入抢险救援人员10.63万人次，添置抗洪抢险应急设备和物资1.7029万（台、套、件、辆等）。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救灾资金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预期解决受灾人员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实际受灾人员的衣、食、住、医等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实际受灾人员对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100%。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四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分）转移安置人员31.79万人，投入抢险救援人员11.64万人次，添置抗洪抢险应急设备和物资2.2374万（台、套、

件、辆等)。

(2) 项目完成质量。除个别地市因采购前期需求研究时间长, 采购流程长, 物资采购验收未及时完成或供货方未交付完毕装备物资, 导致未及时完成质量指标, 其他地市均完成质量指标。

(3) 项目完成时限。除个别地市采购前期需求研究时间长, 采购流程长, 导致物资采购未及时完成外, 其他均在指标时限内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防汛及应急抢险物资、设备购置和补充覆盖率大于 80%, 全面提升防汛减灾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对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安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2)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防汛及应急抢险物资、设备购置、补充工作中长期发挥积极作用, 进一步加强我省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应急整治工作和灾害救助工作投诉率 $\leq 0.1\%$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整体来看, 该资金绩效指标没有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 我们将按照有关规定, 及时督促有关地区加快相关物资采购项目实施进度, 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及与受灾群众的沟通交流, 尽快完成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同时, 加强资金使

用监督检查，开展绩效评价，督促各地健全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切实强化绩效管理，确保项目尽快完成，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对我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管理和高效利用起到指导、监督的作用，进而促进资金规范使用和管理，进一步提高了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我省财政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年度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省应急管理厅门户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清算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186 号）文件要求，年底下达资金 4271 万元、收回资金 5213 万元，有关自评报告、自评表作相应调整。

不存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